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839號

原　　告　周淑華
訴訟代理人　羅碧真
被　　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
訴訟代理人　鄭香偉
被　　告　王怡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0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84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怡毫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怡毫為受僱於被告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旭公司）之職業駕駛，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上午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巷○號前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元（零件21,500元、工資24,6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柏旭公司則以：系爭車輛為101年10月出廠之車輛，應予折舊；原告提出之車輛維修單共計2張，第1張於109年11月20日開立金額為23,900元，第2張於109年12月8日開立金額為45,000元，金額顯有差距；依被告柏旭公司於現場所拍攝之車輛受損位置照片，可見系爭車輛需要維修部位與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顯有落差，估價單所載前保險桿、四輪定位、左大燈、羊角拆裝、左前惰桿、輪軸拆裝等維修項目，並非本件事故所致，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亦未說明估價單上是否皆為本件事故之必要修理項目，故對於該鑑定報告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王怡毫受僱於被告柏旭公司，其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於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暨車損照片、忠信汽車出具之車輛維修單及統一發票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柏旭公司所不爭執，又被告王怡毫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洵屬有據。

㈡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5,000元（工資24,600元、零件21,500元），並提出忠信汽車出具之車輛維修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惟被告辯稱前開維修單所載前保險桿、四輪定位、左大燈、羊角拆裝、左前惰桿、輪軸拆裝等維修項目均與本件事故無關，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忠信汽車之維修單、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車損之維修項目與維修費用為若干？維修單所載維修項目是否皆為本件事故之必修項目，經該公會依據車損照片及維修單評核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4,050元（零件費用21,500元、鈑金工資14,250元、烤漆工資8,300元），此有該公會110年5月11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0163號函附卷可佐，本院審酌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之項目包含維修單所載維修項目是否皆為本件事故之必修項目，而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經評核後，未剔除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再參以觀諸兩造提出之車損照片及卷附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左前側車身、輪圈、葉子板均有明顯碰撞痕跡，前保險桿與左前葉子板接合處亦有變形，系爭車輛左前方輪胎復未打正，而呈向左偏移之狀態，衡情系爭車輛遭被告王怡毫駕駛之營業曳引車撞擊，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左大燈、羊角拆裝、左前惰桿等部位因而受損，四輪、輪軸等部位亦需重新調整而有修復之必要，尚與常情無違，被告辯稱前開前保險桿、四輪定位、左大燈、羊角拆裝、左前惰桿、輪軸拆裝項目非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

修理費用，難認可採。是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應為44,050元（零件費用21,500元、鈑金工資14,250元、烤漆工資8,300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1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11月17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150元為限（計算式：21,500元x 1/10＝2,150元），加計鈑金工資14,250元、烤漆工資8,300元，共24,70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至被告雖質疑忠信汽車於109年11月20日出具之車輛維修單維修金額為23,900元與忠信汽車於109年12月8日出具之車輛維修單所列金額45,000元差距過大，然原告對此陳稱忠信汽車於109年11月20日出具之車輛維修單維修金額僅係初步估算工資，材料費用尚需報價，核與忠信汽車於109年11月20日出具之車輛維修單所列維修項目未包含材料費用乙情相符，足認原告前開主張，應非子虛，再忠信汽車於109年12月8日出具維修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均為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致，業經認定於前，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其中被告應連帶負擔3,84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